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度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体成员）： 河南二进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对此项目进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驻场服务，项目团队不少于8人，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应急通信装备运维服务、人工智能赋能应急管理相关服务。1、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为省厅提供信息化工作全过程的技术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省厅现有使用的信息系统需配合建设和运维单位进行技术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省厅组织业务系统的培训推广工作，帮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方法，提升业务效能；配合开展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等现状调研，识别业务痛点与数字化瓶颈，明确各层级用户的差异化需求，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开展需求分析；规范化指导推进全省应急领域数据治理及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牵头数据治理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建立，推动数据资源池的梳理，实现数据资产的全流程管控，配合开展省厅业务系统集成和单点登录，指导推进统一门户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确保门户可一站式访问所有业务系统。针对部分小场景迫切业务需求，需具备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本项工作内容占全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的 30%。2、应急通信装备运维服务：对现有应急通信装备，如卫星通信设备、窄带设备、配套视频会议系统等进行定期巡检、保养、维修，发现老化设备及配件时及时提出维修

解决方案，确保装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开展应急通信装备使用培训服务，协助相关工作人员初步理解通信基础原理，熟练掌握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以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按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通信畅通。本项工作内容占全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的 30%。

3、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配合编制河南省数智赋能应急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应用场景、职责分工、实施计划等核心内容，全面支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开展数智赋能应急管理专项行动；为省厅数智赋能应急管理提供一定基础算力服务和技  
术支持，配合不少于一项关于行业大模型在河南省的本地化部署和应  
用的技术支持工作。本项工作内容占全项目服务内容工作量的 40%。

##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1 服务地点： 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职责

2.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成果（包括：绩效考核、人员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等甲方要求的成果）。

3.3 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重

点对队伍组建情况、人员定岗定责情况、人员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合格后，签署《中期评估合格意见书》；服务期满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重点对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通信演练和拉练情况、预案和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签署《终期评估合格意见书》。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1,600,000.00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已包含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4.2 支付方式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 1,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签署《终期评估合格意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联合体牵头人应按照双方联合体协议约定同步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视为同时向乙方、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丙方联合体内部如何分配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与甲方无关，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账户名称：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11006209945101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乙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要求即可。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3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安全、适用的工作环境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3 乙方应配备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7.10 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中期/终期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项目成果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期/终期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当场签署《中期/终期评估合格意见书》。

## 八、知识产权

8.1 如乙方为完成本方案设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

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 十、通知

10.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0.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艾阳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10.3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联系方式如下：许文浩 13265926688

乙方（联合体成员）联系方式如下：夏东旺 18595740885

10.4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送到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

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1.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评价，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1.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 十二、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艾阳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张冲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二进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柴卫华

日期：2026年1月23日

